

证券代码：873312

证券简称：佳能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4年10月30日，公司在第一创业承销保荐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 申请获受理

2024年10月31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4年11月4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为：GF2024110002)，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2024年11月4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链接：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60。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1月1日停牌。

(二) 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4年12月2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12-02/1733148857_553093.pdf。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关于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60。

2025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5-30/1748599692_527865.pdf。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

1. 第一次申请中止审核

公司首次申报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4年6月30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4年12月3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2. 第二次申请中止审核

公司更新后的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之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6月26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5年6月3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1.第一次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完成2024年度财务数据更新工作，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对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

2025年3月28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五）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及《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审核决定后的次两个交易日复牌。

二、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尚需履行相关程序，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